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44/2008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會議報告

- (1) 委員通過了八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建議進行的地區設施工程，並在本年度預留 3,070,000 元作上述工程之用。
- (2) 委員通過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提交“顧客聯絡小組座談會”的撥款申請，獲批款額為 13,160 元。
- (3) 委員知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委員並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於社區會堂首輪申請階段，放寬社區會堂內以禮堂作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的使用人數下限如下：
 - (i) 隆亨社區中心、恒安社區中心、利安社區會堂及美田社區會堂的禮堂使用人數不少於八人；
 - (ii) 其餘八個較小的社區會堂的禮堂使用人數不少於五人。
 - (b) 在利安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及新田圍社區會堂試驗將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前至上午七時。
 - (c) 上述(a)及(b)兩項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試行六個月，然後再作檢討。

- (4) 委員知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關於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公眾游泳池每周清潔計劃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 (5) 委員知悉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 (6) 委員知悉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預算的調整安排如下：

委員會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修訂撥款預算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7,776,000元

(b)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7,776,000元

總額：15,552,000元

- (7) 委員知悉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零八年五月